

东南大学文件

校发〔2024〕70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为了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提升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鼓励和引导博士研究生从事基础性、创新性科学研究工作，学校决定实施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经2024年第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南大学

2024年4月23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 实施办法

第一条 本计划主要用于资助优秀博士研究生开展高水平基础性创新研究，促进产生高质量研究成果。

第二条 本计划每年遴选一次，申请人一般应为在校学习的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本计划分为 A、B、C 三类资助：

A 类资助：牵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博士研究生直接入选 A 类资助；

B 类资助：经学校遴选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资格、未牵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博士研究生直接入选 B 类资助；

C 类资助：未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资格者，一般应在校注册学习两年（本科直博生三年）以内，已获得较好创新性成果的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包括人文社科类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经遴选后确定。

第四条 本计划资助标准如下（原有的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按时发放）：

A 类资助：以生活补助的方式进行资助，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执行期内生活补助每月 5000 元（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B类资助：以生活补助的方式进行资助，每月3000元，总计不超过12个月。

C类资助：以生活补助的方式进行资助，每月2000元，总计不超过24个月。

第五条 获C类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在资助期内如入选A类或B类资助，中止C类资助，按A类或B类标准进行资助；获B类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在资助期内如入选A类资助，中止B类资助，按A类标准进行资助。

第六条 获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应在学位论文送审前提交总结报告，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A类资助获得者应符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相关规定；

B类、C类资助获得者，取得的科研成果不低于相应专业申请博士学位时所应达到科研成果基本要求的两倍。

第七条 获资助的博士研究生须参加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合格者可直接进入下一年度资助，考核不通过者停止资助。

第八条 获资助期间若因故终止，应及时报告研究生院，停止发放资助经费。在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之前没有达到审核要求的，学校将追回前期所发放的生活补助。

第九条 获资助的博士研究生，须以东南大学为第一单位和本人第一作者的名义发表高水平科研成果，并在发表的学术论文中标注本计划资助。

第十条 获本计划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如发生学术不端行为，中止本计划资助、追回资助经费，并按照《东南大学学生违纪处罚条例》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本计划经费应符合东南大学相关经费管理办法要求。

第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东南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基金实施细则》（校通知〔2013〕133号）废止。

第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抄送：各党工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委、办，工会、团委。

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4月23日印发
